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91249_11324P005837_1130117127_113D202732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
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縣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4/23 文
交 11:50:15 章

人事室 113/04/23



1130101865